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1/99-00號文件

2000年1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上述決議案，請立法會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“管理局”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2. 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致辭擬稿，兩條修訂規例旨在將12種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3內，藉此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醫生處方，在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藥房內銷售。規管該12種藥物的相關條文將於憲報公告日期起生效。

3. 管理局亦建議加強管制用於對付多種疾病或生物的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及疫苗，將這些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3內，規定這些藥劑製品必須根據醫生處方，在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藥房內銷售。有關條文將於2000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4. 此外，管理局亦建議放寬對“阿昔洛韋”及其鹽類的管制，訂明包裝大小不多於3克的治療唇皸疹乳膏所含的“阿昔洛韋”及其鹽類，可不受管制。根據最近的科學證據，該種藥物在沒有醫生指導下使用仍屬安全。市民可自行向藥房購買，無需醫生處方。有關放寬管制阿昔洛韋的條文將於憲報公告日期起生效。

5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該議案及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0年1月12日